

## 114 學年度高三 A 班群數學乙 未開班注意事項

根據 6/25 統計結果，「數學乙」選課人數小於 12 人，因此未開班。

請高三 A 班群同學詳閱注意事項第三點

**3. 「數學乙」選課人數大於等於 12 人成班如未成班，請同學依選課時程選課，並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領域選修(一)與第二外國語課程共四學分」。**

各位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因應 114 學年度起之分科加考數學乙考科，故本校高三文史哲法班群(A 班群)之數學乙課程開設方式如下：

➤ A 班群跑班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各四學分可選擇：

1. 選擇修「數學乙」：

為求課程學習的完整性，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數學乙四學分」，共八學分。

2. 選擇不修「數學乙」：

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領域選修(一)與第二外國語課程共四學分」，共八學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求課程學習的完整性，選擇修「數學乙」者，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數學乙四學分」，且無加退選機制，敬請同學選課前務必謹慎考慮。

2. 選擇修「數學乙」者需參加每一次定期考試，上學期考 3 次，下學期考 2 次。

上下學期各次考試與評量比例：

學期	第一次定期考	第二次定期考	第三次定期考	第一次平時成績	第二次平時成績	第三次平時成績	合計
上學期	23%	23%	24%	10%	10%	10%	100%
下學期	35%	35%		15%	15%		100%

3. 「數學乙」選課人數大於等於 12 人成班，如未成班，請同學依選課時程選課，並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領域選修(一)與第二外國語課程共四學分」。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	
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(A 班群)數學乙修課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
學生資料	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是否有意願修「數學乙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有意願修「數學乙」，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數學乙四學分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意願修「數學乙」，上下學期皆各須修「領域選修(一)與第二外國語課程共四學分」。
家長簽名	

備註：

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於 114 年 6 月 3 日(週二)17:00 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114.3.31 製